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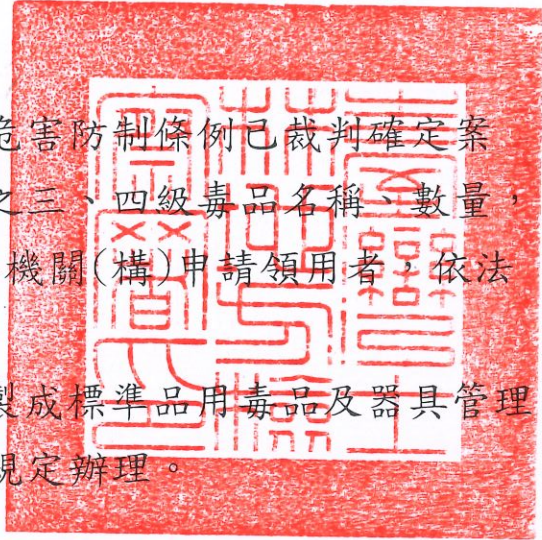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115 年 6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以總字第 000773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裁判確定案件，扣案逾 1 公斤之三、四級毒品名稱、數量，經公告後 10 日內無機關(構)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 據：依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

公告事項：

保管字號	物品名稱	重量(公克)	備註
114 年度安保 字第 185 號	假麻黃鹼	1 桶，淨重 1,679.74 公克	
114 年度安保 字第 185 號	假麻黃鹼	3 包，淨重 4,946.59 公克	
114 年度安保 字第 185 號	假麻黃鹼	2 包，淨重 1,374.58 公克	
114 年度安保 字第 1100 號	4-甲基甲基卡西 酮	899 包，淨重 2,086.47 公克	
114 年度安保 字第 1100 號	4-甲基甲基卡西 酮	100 包，淨重 198.82 公克	

檢察長 王以文